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1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关于二〇一五年度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 4 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4 年度业绩公告》。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审计，2014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实现除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净利润人民币 2,477,802,313.90 元（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672,628,551 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为 0.93 元。

本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011,323,553.0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本年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116,250.00 元后，法定盈余公积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总额的 50%。本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94,245,190.91 元，提议 2014 年度的分红派息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10 元（含税）。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946 万元人民币。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中集集团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中集集团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张良董事、吴树雄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同意根据麦伯良总裁的提议：增聘高翔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三年；续聘张宝清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决议日起三年；续聘于亚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高翔先生、张宝清先生、于亚先生简历见附件）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在编制 2014 年年报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 第 2 号、9 号、30 号、33 号、39 号、40 号、41 号》的应用指南。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高翔先生、张宝清先生、于亚先生简历

高翔先生，49岁，毕业于天津大学海洋与船舶工程专业，亦为高级工程师。于1999年至2008年期间，曾分别担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于2004年至2008年期间出任中集集团的总裁助理。2009年，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若干附属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高翔先生截止本决议之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宝清先生，58岁，于2012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张先生由1995年6月起先后担任广东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亦由2003年1月起担任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并由2011年6月起担任本集团下属的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曾于2004年3月至2012年3月期间担任本集团的总裁助理，亦于2004年3月至2012年3月期间出任广东新会中集集装箱木地板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并于2009年2月至2013年3月期间出任广东新会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在此之前，张先生曾出任南通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助理及技术部总经理。张先生乃高级工程师，于1982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与自动化专业，获颁授学士学位。

张宝清先生截止本决议之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亚先生，59岁，由2010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裁。于先生由2007年8月起加盟本公司，任职党委副书记兼公共事务部总经理。由2009年10月起，于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家子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于先生曾在中央部委任副司长，先后担任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副总裁及凯捷咨询大中华区执行董事及执行副总裁。于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天津轻工业学院机械系，后于1997年6月获南京大学颁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亚先生截止本决议之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